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20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余佳龍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2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4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43年2月22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茲因(一)聲請人執有相對人余佳龍、案外人黃俊銘即全盛農產行、黃文星即泉盛農產行、黃施愛玉、張素敏於民國113年2月1日共同簽發本票乙紙，內載金額23,100,000元，到期日民國114年3月7日。(二)聲請人執有相對人余佳龍即佳鑫企業社、余明洋即金品味企業社於民國113年7月12日共同簽發本票乙紙，內載金額15,000,000元，到期日民國114年2月27日。詎經聲請人屆期提示僅獲部分支付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為證。

- 01 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- 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- 0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- 06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08 鳳山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0 附表：

11 土地：

編號	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
1	高雄	小港	孔宅		383-5		296	全部
2	高雄	小港	孔宅		383-6		296	全部

12 附註：

- 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14 狀申請。
- 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